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2023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春节送温暖慰问项目)

**一、项目概况**

春节送温暖项目是每年春节慰问百岁老人、孤儿、低保、特困人员、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财政预算专项资金15.9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申报资金15.9万元，财政批复资金15.9万元。（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为百岁老人、孤儿、低保、特困人员、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春节前发放慰问金，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年财政拨付的15.9万元春节送温暖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今年区本级财政预算送温暖慰问资金15.9万元，到位率达100%。

2．资金使用。我区送温暖慰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春节送温暖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真实准确，该项目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区上成立了多个送温暖资金小组，由各乡镇区级联系领导带队下乡发放并慰问困难群众，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春节送温暖资金及时地按分配任务在全区发放了25个乡镇 ，慰问了25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慰问特困特困人员25名，慰问低保户25户，慰问百岁老人14人，慰问敬老院11个，慰问儿童福利院机构1个。

1. **项目效益情况**

送温暖资金制度健全，让更多困难群众体会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和帮助，大大地提高了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1. **自评得分90分。**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2023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民政事业经费)

1. 项目概况

民政事业经费主要是运用专业的社工手法，整合优化社区资源，协助社区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解决困难及问题；提升个人及家庭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及巩固家庭功能、促进家庭和谐；专项用于街道（乡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村）综合服务站的基础设施、公共空间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购买办公设施设备、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和智慧社区建设。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2〕7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川民发〔2022〕46号）、《2022年全市组织工作3类30项重点工作》文件精神，根据《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川民发〔2021〕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我单位申报民政事业经费资金136 万元，财政批复资金13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提高社工知名度，扩大社会工作者影响力，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和交流平台；提升社区居民以及社区商家、企业对社工服务的认识，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社区服务当中。

2.整合社区资源，积极引进外界资源，打造“资源走进来+服务走出去”的创新模式，为民众提供全方位的公益服务。

3.结合社区特点发展组织引进社区附近的志愿者，规范管理社区义工团队，注重培养社区义工骨干，建立发展一支强大具有文汇特色的义工队伍。

4.培育本地社会工作者人才，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搭建沟通桥梁，提升新组织自身能力。

5.优化服务项目，更有针对性地贴近社区居民开展服务，发展各领域的特色服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年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136万元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136万资金计划用于2022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已全面到位。

2．资金使用。全区共投入省级财政136万元,其中按照8万元/项目标准已拨付承接机构16万元,2022年石桥、万家、三里坪项目，按照20万元/项目标准已拨付承接机构60万元。2022年百节镇中心村项目已完工且已拨付40万元、三里坪南滨社区已完成硬件的升级打造，已拨付20万元，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项目协议要求执行，没有不合规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法合规。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从组织落实看：**制定了《达川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达川区2022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达川民发〔2022〕36号），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达川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督促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了工作制度，建立了月报机制。

**2.从攻坚突破看：**试点工作的实施，对社会工作有了更新的认识，积极探索和开发了社区服务项目，创新了社会协同治理，加强了“五社”联动，推进了基层社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助推了本地社会工作的迅速发展。通过试点项目为当地留守儿童、妇女，高龄、空巢老人，残疾人，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提供专业的社工服务，链接社会各类资源，帮助他们解决身心困难，助其恢复正常生活，加强了社工人才培养，打造了志愿者服务团队，孵化了社会组织。

**3.从试点效果看：**在试点项目执行期间，社工充分发挥社工专业服务优势，以“专业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深入社区开展各类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活动，有效融合当地资源，积极链接当地社会组织和社区街道办等相关部门与领导干部，积极协调，在服务过程中充分发挥社工专业知识技能，展示社工风采，获得了领导和居民的认可与支持。

**4.试点突破和特色亮点**

一是运用社工专业的手法，整合优化社区资源，协助社区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解决困难及问题；提升个人及家庭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及巩固家庭功能、促进家庭和谐。

二是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和交流平台，提升社区居民以及社区商家、企业对社工服务的认识，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社区服务当中。

三是整合社区资源，积极引进外界资源，打造“资源走进来+服务走出去”的创新模式，为民众提供全方位的公益服务。

四是结合社区特点发展组织引进社区附近的志愿者，规范管理社区义工团队，注重培养社区义工骨干，建立发展一支强大具有文汇特色的义工队伍。

五是培育本地社会工作者人才，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搭建沟通桥梁，提升新组织自身能力。

六是优化服务项目，更有针对性地贴近社区居民开展服务，发展各领域的特色服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开展了儿童关爱服务；老年关爱服务；救助服务；社区治理 ；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等。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开展家庭关系与家庭成员心理的健康发展教育，改善亲子关系、夫妻关系，让家庭氛围更和谐，更和睦，促进社区家庭间的互动与支持，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服务社区群众。同时打造多元互动参与，资源枢纽平台，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考前培训，指导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培养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一支志愿者服务队，提升志愿者的服务能力与价值感，增强志愿者参与和互动，鼓励辖区居民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项目发布和服务记录，引导成立社区社工组织，优化项目研发，社区社会组织自身能力。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以来，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目前已示范带动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6个，指导建设村（社区）社工室2个；培育社区社会组织177个、志愿服务组织9个，招募志愿者300余名；开展群众需求调研，走访调研特殊群体300余人次，协助112名服务对象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助学助医助残服务；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36个，个案服务42个、小组服务51个、社区服务90次、探访54次，政策宣传9场，为1000余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协助）开展殡葬政策咨询和治丧服务5次，服务丧属10人次；开展社工考前培训4场，120人次参与，其中19人考取社工证；（协助）开展产品售卖0次，助农增收0万元；参与街道、社区疫情防控20次，服务150人次。

**（三）自评得分**100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城乡基层村（居）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服务部门等直接从事社会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

二是加大社工人才培育和提能力度，对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证书的社会工作者给予奖励。

三是将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持有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四是鼓励社区积极探索新型社区经济形态，加大孵化培育城市治理服务型、城市生活服务型社会组织（企业）盘活公共资产，增强社区治理造血能力。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2023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申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4222.81万元，财政批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4222.8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授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年财政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4222.81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今年区本级财政预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4222.81万元，拨付14222.81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拨付率达100%。

2．资金使用。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由财政统一管理，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真实准确，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每月根据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等人数及资金需求情况，由经办人拟定资金需求方案，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长等审签后，以函文形式报区财政局，财政局根据我局的资金需求，当月将资金划拨到指定的达州银行，同时，我局按程序完成“一卡通”数据推送，最终由银行打卡发放到救助对象的社会保障卡上。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对城乡低保政策进行了规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提高至600元和400元，城乡低保实现应保尽保。二是统筹抓好了城乡特困供养工作，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提高至800元和540元。三是提高了临时救助标准，实现网上办理，救助高效。四是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五是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六是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了成年人外出流浪。七是全面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 **项目效益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大幅提升，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返，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区创新建立了“十大民生救助制度”，让全区困难救助基本上实现全覆盖。创新建立的社会救助大平台，真正实现了社会救助便捷、高效、精准、全面、阳光、廉洁的目标。去年，我区又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实施，提高了救助时效，救助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不断增强。

**（三）自评得分100分。**

四、问题及建议

无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2023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绿色惠民殡葬项目)

一、项目概况

绿色惠民殡葬政策，采取费用减免或提供补贴等方式，为实行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奖补，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申报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22.22万元，财政批复资金22.2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进我区殡葬改革，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树立健康文明丧葬新风。

2.采取费用减免或提供补贴等方式，为实行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奖补，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3.切实做好政策公式、解读和宣传，大力推行绿色殡葬、惠民殡葬，促进群众更新观念，树立厚养薄葬的孝道理念，践行简朴节约的丧葬礼俗，进一步推进社会的生态文明建设。

4.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殡葬改革规定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优化提升殡葬服务质量。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年财政拨付的绿色惠民殡葬22.22万元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区财政通过大平台系统对我局下达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22.36万元。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此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用于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22.36万元，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具有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区域内户籍，并在殡仪馆火化人员进行减免补贴，由逝者家属提出申请，根据殡仪馆火化票据和结算清单申报到区民政局办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月对逝者家庭进行了惠民殡葬减免补贴，已对236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发放惠民补助资金22.3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行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奖补，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三）自评得分**100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殡葬设施设备缺失。**殡葬设施设备建设是必不可少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目前我区无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农村公益性公墓较少、中心场镇无安息悼念集中治丧场所，雷音公墓（经营性公墓）墓位剩余量少(我区仅有一个50亩的雷音铺公墓，该公墓已经营20余年，目前墓位即将用完，急需重新选址规划一个经营性公墓)。这些突出问题，造成不能满足群众基本丧葬需求，也不能满足国务院、省、市对乱埋乱葬专项治理的要求。**二是殡葬项目土地问题难以解决。**我局历年来多次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将我区殡葬项目（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土地选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建设地址，目前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多次配合选址，但土地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三是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由于相关单位思想上不够重视、不够积极，且未形成工作合力，未进行联合执法，导致我区火化率低，乱埋乱葬、违规修建硬化大墓、活人墓、违规销售丧葬封建迷信用品及开展丧葬封建迷信活动屡禁不止、止而不绝。**四是只堵不疏，行政执法难度较大。**经我局与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统计，主城区全年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堂）、摆设花圈等违规丧葬事件约500余起，执法劝诫群众规范丧葬效果较差，到现场执法时逝者家属更是心情悲痛、仇恨愤怒，扬言“逝者为大、谁执法与谁同归于尽”，并声泪俱下痛哭悼念亲属无处可去，殡葬执法难度较大，导致我区遗体火化率仅为8.8%左右，远低于全市平均火化率八个百分点。

**（二）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片区划分，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资源集约的原则，拟在全区规划一座殡仪馆，一个经营性公墓，四个街道办建一处集中治丧场所，其余乡镇场镇各建一处集中治丧场所，逐步实现全区殡葬服务全覆盖，提高火化率。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2023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项目)

一、项目概况

2022年上级下达，财政预算了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451.5万元。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申报资金451.5万元，财政批复资金45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451.5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补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购买养老服务、高龄津贴等，促进养老服务环境改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年财政拨付的451.5万元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上级安排下达451.5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已全部到位。未存在迟拨、克扣现象。

2．资金使用。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451.5万元，安排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71万元、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补助3.5万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1.9万元、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定期巡访74.64万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8万元、养老服务人才培训10万元、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100万元、非公办养老机构初级以上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4.32万元、非公办养老机构初级以上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2.85万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5万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50万元、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添加10.04万元、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照护补贴50.18万元、乡镇敬老院消防设施维保18万元、“智慧食安”监管平台安装使用1.62万元、高龄津贴3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符合计划要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财管理，由区民政局根据项目进度，审核提出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核实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拨付。养老服务业体系资金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研究制定了《公办敬老院改造方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方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案》、《达川区非定向资金使用方案》、《达川区公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达川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和特困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等养老服务发展方案和制度，方案中具体明确了服务和补贴对象，服务和补贴标准。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范进行招标或采购，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实行了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规范齐备，归档及时。在进行工程及服务项目拨款、发放津贴补贴前，民政都要会同财政及监理等深入实地开展工程、人数、床位等相关情况核实，做到对象准确，资金拨付发放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如下：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710户，拨付资金71万元；为9所公办敬老院发放疫情防控补助3.5万元；为2家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11.9万元；为311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专干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发放定期巡访补贴74.64万元；为4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发放运营补贴8万元；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2期共70人次，每期5天，支出10万元；用于景市中心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100万元；为27名养老机构初级以上养老护理员发放特殊岗位补贴4.32万元（不含事业在编人员）；为19名养老机构初级以上养老护理员发放从业年限补贴2.85万元（不含事业在编人员）；购买服务开展10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5万元；政府为1667名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50万元；为9个乡镇敬老院添加设施设备10.04万元；为360名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发放照护补贴50.18万元；为9所乡镇敬老院聘请第三方开展消防设施维保18万元；为9所乡镇敬老院安装使用“智慧食安”监管平台1.62万元；安排用于高龄津贴3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这些项目均按照计划和任务及质量要求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养老服务补贴激励和支持了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发展养老服务业、从事养老服务的信心和责任心；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风险，提升居家养老品质；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改善了机构服务环境，提升了服务质量，增强安全保障；购买养老服务为居家困难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通过培养提升了养老护理人员服务技能、通过机构等级评定促进机构服务环境和质量提升；高龄津贴提升了高龄老人福利水平。这些项目促进我区养老服务环境改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养老机构及护理人员、接受服务老人及社会对项目均表示满意。

**（三）自评得分**90分。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2023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单位申报民政事业经费资金1458.06万元，财政批复资金1458.0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年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1458.06万元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1458.06万为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已全面到位，没有不合规问题。

2．资金使用。全区共投入1458.06万元,为残疾人护理及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发放补贴，没有不合规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法合规。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以来，解决了全区“两项补贴”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让残疾人感受到了党和政府温暖。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以来，解决了全区“两项补贴”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让残疾人感受到了党和政府温暖。

1.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总体设计合理、可行，实施工作内容明确，目前已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100元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月100元、二级每月80元的标准、三四级精神或智力每月50元，共计发放困难残疾生活补贴11.0543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8231万人次。

 **（三）自评得分100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达州市达川区民

关于2023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襄渝西段伤残民兵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民政厅确定的补助标准，按月为本区襄渝西段伤残民兵发放补助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单位申报资金558.61万元，财政批复资金558.6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月发放补助资金，保障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基本生活。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四）2022年财政拨付的558.61万元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今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558.61万元，到位率达100%。

2．资金使用。我区使用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558.61万元。全部由财政统一管理，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法合规。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区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资金全部由财政统一管理，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为300名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发放补助资金558.61万元。

1. **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解决了襄渝西段伤残民兵民工生活困难问题，让他们过上幸福的晚年生活。

**（三）自评得分100分。**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2023年开展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院设备购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儿童福利院医疗和康复能力，院内设置康复科室，购买相关康复训练器材，提高医疗康复服务水平和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的服务能力。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申报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院设备购置款10万元，财政批复资金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功能布局，提升标准化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

2.促进打造整体实力较强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有效提高当地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整体素质与生存能力，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3.完善儿童福利院服务功能，亮化、美化生活环境，切实解决孤残儿童的生活困难，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更好地履行“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服务宗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年财政拨付的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院设备购置款10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区财政通过大平台系统对我局下达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院设备购置款10万元。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此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用于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院设备购置款10万元，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对院内康复室进行设置后，对外公开采购一批儿童康复训练器材，如沙袋、平行杠、股四头肌训练椅、安全站立架等专业设备，通过功能训练、职业训练和日常生活训练使儿童在运动功能上获得最大限度康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医疗和康复设备采购。

1. **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解决孤残儿童的生活困难，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将带动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当地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稳定社会、巩固安定团结的局面，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三）自评得分**100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相对于儿童福利实际需求仍存在缺口。

**（二）相关建议**

恳请加大对我区儿童福利项目资金倾斜力度。